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浙 ××× 民初 ××× 号 | | | 案由 |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沈 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R 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浙江省安吉县 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 ×× 街道 ×× 社区 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杨 ××  单位：浙江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利息（期内利息、 复利、罚息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合同未约定复利，不应支付复利。 |
| 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 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 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 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 利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 |
| 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 |
| 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 同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被告对案涉贷款的发生并不知情，且根据保证函的约定，保证范围不包括罚息和复息。担保函是银 行提供的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只能按照利 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 |
| 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 同 / 保函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R 事实与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 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 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 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息 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 |
| 15. 对 保 证 方 式 有 无 异议 | 无R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7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内容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8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函》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 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 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1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沈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